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CCIB/A 230-5/1(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2810 2708
傳真 FAXLINE :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 keithgiang@cedb.gov.hk

(電郵 : dsin@legco.gov.hk)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冼先生：

**《2021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21年9月14日會議跟進事項**

貴事務部於2021年9月15日的電郵收悉，現回覆如下：

(a) 延長作出影片檢查決定的期間

2. 《2021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草案》)加入的新訂第10A條，賦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局長，如果認為影片的上映可能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可以延長檢查員作出影片檢查決定的時限，目的是按需要給予檢查員足夠時間處理可能涉

及國家安全考慮的個案，包括參考專業和法律意見及作仔細考慮，以作出適合決定。

3. 我們相信《草案》生效後，只有極少數涉及國家安全考慮的影片需要更長的時間處理，因此對業界基本上沒有影響。商經局局長在決定是否延長有關時限時，會因應個別情況，考慮影片的上映是否可能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延長時限是否有實際運作需要、理由是否合理並合乎比例，以及檢查員在合理時間內作出決定的責任。

4. 至於不涉及國家安全考慮的影片，現行法例規定和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電影報刊辦)的服務承諾繼續適用。事實上，檢查員在處理絕大多數送檢影片時均能按電影報刊辦的服務承諾，即8個工作天內作出決定。過去3年，99%的影片都在8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此外，申請人亦可以隨時就檢查影片的進度及相關事宜與檢查員聯絡。

(b) 已獲發核准證明書或豁免證明書的影片

5. 在現行《電影檢查條例》(第392章)下，任何影片核准證明書或豁免證明書一經發出，除非該證明書附帶與上映時間、地點或其他相關條件(例如只適用於某一次特定電影節活動)，否則繼續有效。《草案》並不會改變上述制度。

6. 《草案》生效後，若政務司司長行使權力指示電影檢查監督撤銷以往發出的影片核准證明書或豁免證明書，則該影片不再具備有效的證明書，亦不可上映。政府會通知獲發有關證明書的人士，以及透過適當安排(如發放新聞公報)，確保大眾知悉該影片的證明書已被撤銷。除非政務司司長行使有關權力，否則任何獲發影片核准證明書或豁免證明書的影片都仍可繼續上映。

(c) 參考相關法例

7. 在草擬《草案》的過程中，我們需要優先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以及電影檢查制度的執行和運作經驗，以確保《草案》切合本港電影檢查的實際情況。我們已參考其他國家的電影檢查法例，例如新加坡的《電影法》(Films Act)第16條；該條指明電影檢查局方必須拒絕為任何不利於國家安全的影片評級。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姜子尚  代行)

副本分送：

律政司 - 民事法律科 (經辦人：楊嘉珊女士)

法律草擬科 (經辦人：曾海鋒先生，林嘉璐女士)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經辦人：李統殷先生)

2021年9月20日

¹ 新加坡《電影法》(Films Act)第16(1)(d)條：“Despite anything in this Act, the Authority, the Committee of Appeal and an individual who is registered as a film content assessor must refuse to classify any film that is against national security to be classified.”